

为律师调查取证“撑腰” 河南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今后河南省的律师可持调查令,调查民事诉讼中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的证据、被执行人的支付宝等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交易明细等。4月2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此做了详细规定。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路治欧

律师调查令与律师调查权一样吗?

律师调查令是法院对律师赋予调查权的法律文书。在民事诉讼或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及其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证据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并获得批准,由法院签发调查令给代理律师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该证据。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具有调查权,但是这与法院给律师开具的“律师调查令”不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律师调查权没有强制效力,但法院开具的调查令则是律师代表法院在调查,被调查单位有义务配合。

律师调查令可以调查什么?

《规定》明确指出,调查令可用于调查人民法院认为适合以调查令调查的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的证据,以及有关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是否违反限制消费令、是否违反限制出境措施、是否隐藏转移财产以及涉嫌拒执犯罪等相关

证据、信息或财产状况等。从执行工作的角度,文件中列举了适用调查令的11种情况,如: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财产情况及其变动或者交易明细;在支付宝、财付通、余额宝、微信等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财产情况及其变动或者交易明细等。

民事诉讼中调查令的调查范围,可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需要,参照适用。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与案件不具有关联性或者必要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等四种情形,不得适用律师调查令。

申请调查令的渠道和程序

《规定》明确了当事人的申请途径、程序及所提交材料。调查令可以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律师通过网络在线申请,也可以向人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规定》强调,申请调查的证据或财产线索应

当明确、具体,调查方法应当具有可操作性。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调查令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准许,决定准许的,应当立即签发调查令,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以及调查完毕

后提交调查材料的时间和内容。如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查并签发调查令。

哪根火腿肠和泡面是正版CP? 双汇、春都为此对簿公堂



春都的“泡面搭档”包装和双汇的“泡面拍档”包装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路治欧/文图

吃泡面配根香肠,已经成为许多人的习惯。双汇推出了泡面拍档,春都推出了泡面搭档,都是黑色底的肠衣包装,包装上都有香肠和泡面的卡通图案,不过一个香肠宝宝在左、一个香肠宝宝在右,表情也有差异……于是,两个品牌的生产厂家对簿公堂。

4月2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在郑州大学设立巡回法庭,二审开庭审理了这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此案的上诉人为一审被

告河南省天和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泰”),拥有春都商标。2018年年初,原告(被上诉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起诉天和泰、郑东新区杨桥万客来超市侵害其商标权。

2019年3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万客来超市销售的被控侵权泡面搭档火腿肠,被告天和泰公司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火腿肠,与原告双汇的两个注册商标除了在卡通形象的排列方位、表情、姿势、手脚形状等小细节处略

有不同外,在图案构成要素和构成方式上几无差别,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构成近似,且与原告的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同种商品,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理由成立。遂判决:被告杨桥万客来超市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赔偿双汇经济损失2万元;被告天和泰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并赔偿双汇经济损失30万元。

天和泰不服一审判决,

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在25日的二审开庭审理中,审判长总结4个争议焦点:一是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为天和泰公司生产?二是天和泰是否享有该产品包装、装潢的在先使用权?三是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是否侵犯了双汇对第9106355号、第9106356号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四是如构成商标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双方就此展开辩论。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天和泰表示,春都牌火腿肠所使用的卡通图案是其股东孙志恒于2010年11月10日创作,2011年1月1日首次发表,2012年5月30日进行了《完美搭档》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双汇则称,虽然其于2012年2月21日对相关卡通图案注册了商标,但其在2009年3月16日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包装箱(泡面拍档)”外观设计专利,2009年5~7月份已经全国制

版使用,2009年12月30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针对第三个争议焦点,天和泰认为,春都牌火腿肠产品包装上使用的该美术作品占据比例较大,其使用不是商标性使用,不侵犯双汇的商标权。本案所诉为“商标权纠纷”,应当依据商标法及其司法解释审理。“即便是认为上诉人产品上的包装图形与被上诉人的商标存在一定的近似因素,也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侵权。”双汇方则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庭审最后,天和泰表示,一审判决赔偿金额过高,同意调解。而双汇则不同意调解。此案未当庭宣判。

市场服务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19年5月6日8:00起至2019年5月6日12:00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 <http://zichan.jd.com>)上对樊晓晨等2户债权资产包项目进行公开拍卖,截至2019年3月21日,债权总金额59.10万元,其中本金43.66万元。特别提示:以上债权情况以资产档案为准。
有意竞买者(原债务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小贷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转让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除外),请于竞价结束前网上报名竞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并于2019年5月5日前到我公司查看资料,咨询有关情况。
咨询电话:0371-58636990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泰禾·大城小院A区、C区”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万泉河路以南、峨眉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66948.62㎡,建筑面积55649.47㎡。现公开招标准前期物业管理公司。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资信良好,且需通过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
2、无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9年4月28日—5月6日
三、投标资格预审方式:线下资格预审、线上报名
四、招标文件领取地点:上街区房管中心三楼物业科(通过线下现场资格预审后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0371-68928844
招标人: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庆军: 申请执行王洪坡与被执行人刘煌、刘庆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202执恢19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风险告知书等执行手续,执行内容为:3日内支付给申请人150000元及其利息,支付案件执行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对被执行人刘庆军名下位于开封市龙亭区文昌后街8号楼2单元13号的房产在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评估机构,并依法拍卖。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联系部门: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梁成勋
电话:0371-23809071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30号院1号楼1层03号(不动产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101054005-1、1101054005-2号)房屋一套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
2019年4月26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对赵晨旭所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东路6号20号楼3单元6层78号房屋、程鑫所有的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00号院13号楼东2单元6层19号房屋两套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